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522號

債 權 人 林姝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支票票號AL0000000、RD0000000之清晰退票理由單影
本。(所提退票理由單部分影印不清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